

# 丢了身份证未挂失补办 贫困农妇名下冒出家公司

这名宣威农妇跑了相关部门6趟,笔迹鉴定出炉半年后,仍未能注销法人代表身份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张洪涛 实习记者 郑传菊

领着贫困补助的宣威一名农妇,2017年底忽然之间被通知:“名下怎么还有个注资300万元的公司?!”为注销该法人代表身份,半年间,宣威市海岱镇贫困户赵吉梅跑了相关部门6趟,打了13通电话。镇上即将公布贫困户建房补贴名册,但是注销法人代表申请仍旧没结果,意味着她很可能错失这笔至关重要的补贴,这让赵吉梅又无奈又无助。

## 资料显示

注资300万成法人代表

2015年,家住宣威市海岱镇的赵吉梅上昆明办事,在公交车上,她丢失了身份证。由于很少出门且不了解相关知识,在身份证遗失后,赵吉梅一直未到派出所挂失身份证,也未补办。

41岁的赵吉梅独自带着两个孩子生活,家里的房子是用石棉瓦搭建的简易房,生活艰苦。2017年,村干部根据赵吉梅的情况,将她纳入了村里的贫困户。

2017年12月,村干部通知“政府将发放补贴给贫困户盖房子”,赵吉梅高兴地报了名。经过相关程序评估,她被确定作为建房补贴对象。但是,极具戏剧性的事情就在这时发生了——村干部在再次审核建房补贴名额时发现,赵吉梅竟然是一家名为昆明飒琮贸易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资料显示,在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中,“赵吉梅”注资300万元。这让赵吉梅又惊讶又觉得可笑:“我怎么可能是一家公司的法人代表嘛?有300万元的话,怎么可能还要贫困户的名额!”

## ★工商局回应

## 注销申请已进入审批程序 下周内答复办理人

都市时报记者查询发现,冒用赵吉梅身份注册的这家公司名为“昆明飒琮贸易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料显示,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赵吉梅出资60%,注资300万元,是公司法人代表。另一股东向明江出资40%,注资200万,担任监事。

昨日下午3点,时报记者随赵吉梅一起来到云秀路官渡区工商局行政许可科。行政许可科科长陈俊泉告诉记者,冒用他人身份证注册公司的情况在昆明很普遍,目前赵吉梅的注销申请已经进入审批程序,将在下周之内给赵吉梅答复。

陈俊泉介绍,公司申请设立、变更登记时,

## ★律师说法

## 身份证遗失事大 失主应及时到派出所挂失补办

针对此事,时报记者咨询了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孙文杰律师。孙律师介绍,工商局进行形式审查时会核实注册材料,这时只需要有身份证和签字,但由于工商局和公安未联网,所以无法确定是否是本人在办理。

发现被冒名注册公司该怎么办?孙律师介

绍,一方面可以通过法律程序提起诉讼,另一方面也可以像赵女士一样到工商局申请进行注销,但考虑到公司可能存在负债或经营问题,可能出现不能立刻注销的情况。

与此同时,工作人员将一份受理资料交给赵吉梅,并要求她交到宣威当地政府手中。但赵吉梅在打听情况后,有人告诉她:“该受理资料并无意义,不用交到当地政府。”于是赵吉梅并未交接该受理资料。

## 建房补贴名单即将公布 法人代表身份仍未解除

2018年7月10日,村干部通知赵吉梅建房补贴名单近日即将公布。但是,赵吉梅的公司法人代表身份依旧未解除,按照相关规定,赵吉梅将被取消建房补贴资格。赵吉梅彻底慌了。赵吉梅的小儿子5岁时,丈夫离世,这么多年来,她依靠着给旅馆做清洁工的1200元月薪,带着两个孩子艰难度日,对家里的房子一直无力修缮,错过了这次政府补贴的机会,单靠自己的力量要把房子修建好,那是难上加难了。

为了厘清与自己名下忽然多出来的这家公司的关系,半年间,赵吉梅先后往官渡区工商局跑了6趟,给相关工作人员打了13个电话,但事情一直未得到解决。

执行“形式审查”制度,即可以由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无需本人亲自办理。

时报记者查询《行政许可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发现,《条例》中明确规定,公司在申请登记时应提交客观真实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故工商登记机关只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尽到了审慎审查义务,并不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担审查责任。上述简化工商行政审批的制度规定,根本目的在于惠民惠商,鼓励创业、方便企业办照,但也为身份证被冒用等问题埋下了制度隐患,给不法分子造成了可乘之机,利用他人身份证注册公司。

绍,一方面可以通过法律程序提起诉讼,另一方面也可以像赵女士一样到工商局申请进行注销,但考虑到公司可能存在负债或经营问题,可能出现不能立刻注销的情况。

为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孙律师提醒市民,当身份证丢失之后,要及时到派出所登记、补办。

## 被冒名者面临三大风险

- 1 当事人真正要自己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时会受到限制
- 2 可能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可能会被工商行政机构行政处罚



网络截图

## ★法规链接

## 身份证被冒用注册公司 3个途径来维权

发生身份证被冒用注册公司的情况,被冒名者应该如何维权呢?时报记者查询国内其他城市的同类案例,发现主要有3种途径:

### 一、刑事立案

如果冒用他人身份证造成重大社会危害,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将不法分子绳之以法,注销公司登记。

### 二、民事诉讼

通过向法院起诉,达到撤销自己股东身份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后,应当根据这个条例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处理举报事项。法院根据调查材料,如果确认公司在取得公司登记时的股东、经营住所等重要事实的材料均属虚假,且情节严重,应予以撤销公司登记。

### 三、治安处罚

可以通过法律处罚,让冒用身份的他人或者股东,主动撤销受害人的股东身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情节严重的从事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新闻延展

## 2017年昆明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相关事项跑两次可投诉

为破解“审批难、办事难”等社会痛点,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构建一流的营商环境、发展环境和服务环境,2017年7月,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并同期向社会发布了第一批“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清单,涉及14个行政审批部门,102项事项。这意味着凡是清单上的事情,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件的情况下,将实现企业和群众办

事“最多跑一次”。

2018年5月,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昆明市第二批“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清单,涉及31个部门共512项。至此,全市35个部门614项事项可实现“最多跑一次”。

为切实将“最多跑一次”的工作落到实处,市纪委公布了监督投诉电话0871-12388,市民在办理昆明市“最多跑一次”清单事项时,在要件齐全的情况下,如发生跑两次的情况可拨打电话进行投诉。

## 鼻炎患者的福音

云南中医学院门诊部恒康耳鼻喉研究所,应用鼻腔涂药技术将鼻炎膏放入鼻腔内,促进鼻粘膜的新陈代谢,同时消肿、排毒、抗过敏,解决各种鼻炎、鼻阻引起头晕、头痛、记忆力下降,不手术、无痛苦、不影响工作和学习,费用低,随治随走,特别是学生和上班人士治疗鼻炎的明智选择。 省市医保定点单位 广告

咨询电话:0871-63359120 节假日不休 主诊医师:霍医生、尹医生  
地址:昆明尚义街与白塔路交叉口即到(尚义街166号进门左侧耳鼻喉一诊室 勿走错影响疗效)